舒城县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要求，结合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0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梅河路403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008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舒城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省市政务公开办指导下，扎实开展“六提六促”专项行动，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度我县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66号）要求，强化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11600条，其中县本级公开信息7834条，政府部门公开信息19667条，乡镇（开发区）政府公开信息25423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信息58676条。

**围绕权责透明，全面加强用权公开。**系统梳理全县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发布清理结果。组织落实全县43个县直部门和22个乡镇对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发布进行核查整改，开设机构职能目录专题，督促各部门按规范编制发布机构职能目录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通过听证会、意见征集、会议开放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建立意见征集库专题，规范重大决策预公开流程。县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邀请公众代表、企业代表列席相关议题，全年召开29场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社会关切865条信息, 按月度公开2020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执行和落实情况,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围绕“六稳”“六保”，规范政策解读。**建立“六稳”“六保”专题，发布和转载各项政策信息共316条。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按照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实质性文字解读的七要素要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配齐政策文件的高质量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阅，拓宽政策知晓度。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更新并公开政务服务和证明事项清单，强化窗口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全县关联电子材料事项占比63.8%，政务服务网办率达99.2%，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方案及政策解读情况信息150余条，最大限度提升了办事便利度。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及时发布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开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题，第一时间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县红十字会接收社会捐款金额及物资数量等信息，累计发布疫情相关信息157条。通过政务公开网回应关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目录及时转发国家、省、市卫健委有关公共卫生知识的科普作品，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回应群众关注的疫情防控热点问题，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围绕“三大”攻坚战，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举措及执行落实情况信息700余条。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551条。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公开，以项目为单位加强信息发布，提高公开效果，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1441条。

**围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结合县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采取由县统筹，集中建设、分级维护方式，加强对各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编制县、乡两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全面完成“两化”专题建设及上线工作，发布各类信息5867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5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召开专题培训会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水平。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格式，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研究，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按时完成依申请公开的办结和统计公开任务，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县全年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32件（上年结转1件），其中线上办理25件，线下办理7件。在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时，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费用。全年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的通知》（舒政办秘〔2020〕64号），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实行信息公开发布三级审查制度，严格要求各乡镇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党政办主任具体负责、党政办工作人员具体经办的政务公开队伍，健全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备案等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工作的通知》，明确排查重点和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改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常态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推荐的版面设计格式，完成网页改版升级。全面梳理制定相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完成县本级30个领域、22个乡镇（开发区）政府30个领域目录编制和信息上传发布工作，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建成部门项目、“六稳”“六保”、政策解读、意见征集库、政府公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机构职能目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等专题，及时完成信息的上传和专题专栏上线工作，集中展示群众所关心的热点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县政府高度重视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就政务公开工作做出批示、提出要求。成立正科级事业单位-政务公开服务指导中心，强化人员配置。及时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压实各项工作责任，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收集、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我县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二是**加大督导力度，狠抓问题落实。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查摆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日常管理及季度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通报测评结果，明确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为提高整改实效，开展了两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发布督查通报。安排后进单位进行脱岗式跟班学习，确保反馈问题一个一个过，问题整改出长效。**三是**实行以会代训，加强业务指导。先后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组织全县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单位，全面梳理县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公开职责。组织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和年度重点任务分解，全面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8 | 38 | 　42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79 | 　减3 | 　3957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500 | 　增10 | 　34878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195 | 　增118 | 　187208 |
| 行政强制 | 　179 | 　增20 | 　895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9 | 减1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867 | 15922.04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9 | 2 | 0 | 0 | 0 | 0 | 3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4 | 1 | 0 | 0 | 0 | 0 | 1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1 | 1 | 0 | 0 | 0 | 0 | 2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7 | 0 | 0 | 0 | 0 | 0 | 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30 | 2 | 0 | 0 | 0 | 0 | 3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有序有效开展，但根据日常监测以及省市政务公开办反馈情况来看，仍然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质量亟待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信息较少，有“重形式、轻内容”现象；**二是**经办人员专业技能不强。对于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钻研，对本单位的全面工作信息不够了解，还存在工作衔接不畅、业务生疏等情况；**三是**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力度还不够，特别是针对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较少，存在重县直、轻乡镇的情况，在监测检查中也未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2021，我县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省市要求，不断巩固、提升，继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快探索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开展信息公开服务，实现信息精准推送，提供互动交流、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利企便民。**二是**强化人员专业能力建设。以学习贯彻新《条例》为核心，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各项业务能力，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的方式，有计划地安排后进单位进行脱岗式跟班学习，加强与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能力水平。**三是**完善政务公开监督考核机制。加大督促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扎实开展优秀政策解读。着眼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组织开展全县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评选出4篇解读质量高的作品参加市级优秀政策评选。

**二是**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交流稿件。严格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鼓励各单位深入挖掘政务公开特色工作，总结经验，上报政务公开交流稿件。其中，由县文旅体局供稿的《“政务公开+城市阅读空间”》被市办采用。

**三是**高效推动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与办事公开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将示范点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全县通报表扬，给予相应加分，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